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鋼琴組
術科考試內容

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會議 決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
音樂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決議通過

通則：

1. 所有考試曲目將由學生登記於學習歷程檔案當中
2. 除大四畢業考外，當學期之考試曲目**不得與歷年考試任一曲目重複**
3. 為鼓勵推動學習並參與協奏曲比賽，**自大二起**，每學年「第一學期期末考試」曲目之選定，將開放以下兩方式擇一：
   a. 依照每學期之規定曲目。
   b. 協奏曲，需演奏全曲。「樂團鋼琴合作」須由考生自備。

期初考 30% 音階與琶音平行八度平行上下行 四分音符=112(含)以上 *依照大學鋼琴入學考試方式(和聲小音階)			期末考 50% (一年級上學期因不舉行期初考，故期末考 80%)
一年級	一上	**不考試**	1. 古典樂派練習曲一首（**須標記速度術語與調性**） (Czerny Studies、Cramer、Clementi) 2. 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： ① 兩首 Scarlatti Sonatas：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 ② 一套 J. S. Bach 平均律 Prelude & Fugue ③ 兩首 J. S. Bach 創意曲 ④ 任一 Suite 中兩樂章
	一下	1. 音階琶音 C 大調 /a 小調、F 大調 /d 小調、 G 大調 /e 小調 2. 練習曲: 古典樂派或 Chopin Etudes 任選一首。	1. 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： ① 兩首 D. Scarlatti Sonatas： 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 ② 一套 J. S. Bach 平均律 Prelude & Fugue ③ 兩首 J. S. Bach 創意曲 ④ 任一組 Suite 中兩樂章 2. 古典樂派任一奏鳴曲之快、慢共兩樂章

期初考 30% 音階與琶音平行八度平行上下行 四分音符=112(含)以上 *依照大學鋼琴入學考試方式(和聲小音階)			期末考 50%
二年級	二上	1. 音階琶音 D 大調/b 小調、降 B 大調/g 小調 2. 練習曲: 浪漫樂派(含)以前作品任選一首 (可包含 Hummel, Mosheles, Moszkowski Etudes...) 3. 單首(樂章)巴洛克時期作品 (不限定巴赫，例如拉摩、庫普蘭等作品)	1. 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： ① 兩首 D. Scarlatti Sonatas：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 ② 一套 J. S. Bach 平均律 Prelude & Fugue ③ 兩首 J. S. Bach 創意曲 ④ 任一組 Suite 中選擇兩樂章 2. 古典樂派整首奏鳴曲，不可以使用考試過之曲目
	二下	1. 音階琶音 A 大調/ 升 f 小調、降 E 大調/c 小調 2. 練習曲: 一首浪漫樂派(含)以後作品 3. 單首(樂章)巴洛克時期作品 說明：若選擇巴洛克舞曲有 I, II 需準備完整舞曲，例如： Menuet I, II Gavotte I, II (不限定巴赫 例如拉摩 庫普蘭 …等作品)	1. 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： ① 兩首 D. Scarlatti Sonatas：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 ② 一組 J. S. Bach 平均律 Prelude & Fugue ③ 兩首 J. S. Bach 創意曲 ④ 任一組 Suite 中選兩個樂章 2.變奏曲一首或一樂章(除巴洛克外，不限樂派)。 ● 曲目若為「現代樂派」作品，則需提供一份紙本樂譜給考場評審！未繳交者扣當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！ 可選擇曲目標題為「變奏曲」、奏鳴曲內或套曲內含有「主題與變奏」，例如： W. A. Mozart: Piano Sonata in A Major, K. 311 Mov. I, Theme and Variations L. v. Beethoven: Piano Sonata No. 13 in E-flat Major, Op. 27 No. 1 Mov. I Robert Schumann: Abegg Variations, Op. 1

期初考 30% 音階與琶音平行八度平行上下行 四分音符=112(含)以上 *依照大學鋼琴入學考試方式(和聲小音階)			期末考 50%
三年級	三上	1. 音階琶音 E 大調/升 c 小調、降 A 大調/f 小調 2. Debussy or Ravel 選一首(或一樂章)之作品。	1. 一首（或選一樂章）印象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。 註：可取自期初考同樂曲但不可同樂章 2. 一首（或選一樂章）浪漫樂派作品。 → 以上曲目總長須達 15 分鐘 ● 曲目若為「現代樂派」作品，則需提供一份紙本樂譜給考場評審！未繳交者扣當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！
	三下	1. 音階琶音 B 大調/升 g 小調、降 D 大調/降 b 小調 2. 練習曲：現代樂派一首 (含 Debussy Etudes)	以下兩項範圍二擇一： 若選擇練習曲類，限浪漫樂派(含)以後作品，所有曲目總長至少達 15 分鐘： 1. 兩首（組）不同樂派樂曲，其中必需一整組的組曲:如 Suites, Partitas, Chromatic Fantasia and fugue, Toccata, Overture in the French style 等作為「自選曲」，於考試時優先彈奏。 2. 三首（組）不同樂派樂曲。自選一首當「自選曲」於考試時優先彈奏，其餘兩首於現場抽一首彈奏，視為「選定曲」。 ● 曲目若為「現代樂派」作品，則需提供一份紙本樂譜給考場評審！未繳交者扣當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！

期初考 30% 音階與琶音平行八度平行上下行 四分音符=112(含)以上 *依照大學鋼琴入學考試方式(和聲小音階)			期末考 50% (四年級下學期因不舉行期初考，故畢業音樂會 80%)
四年級	四上	1. 音階琶音 升 F 大調/升 d 小調、降 G 大調/降 e 小調 2.練習曲：任選浪漫樂派(含)以後作品	三首不同樂派樂曲。曲目總長至少 20 分鐘： 自選一首當「自選曲」於考試時優先彈奏（30%），其餘兩首於現場抽一首彈奏，視為「選定曲」。若選彈練習曲類，限浪漫樂派(含)以後作品。 ● 曲目若為「現代樂派」作品，則需提供一份紙本樂譜給考場評審！未繳交者扣當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！
	四下	無	畢業考曲目：演奏時間最少 40 分鐘，最多 50 分鐘，至少含三個不同樂派與風格，以呈現學生廣泛而富深度的學習成果。 畢業音樂會： 1. 以音樂會公開演奏方式，學生自行製作海報(務必明示完整演奏曲目)及節目單。 2. 可以以選曲方式呈現，但古典樂派奏鳴曲曲目需以完整型態演出。 3. 歷年考試曲目可列入曲目， 份量以不超過全場份量 1/3。 4. 曲目以獨奏樂曲為主，現代作品及改編曲目之樂派以作品完成年份為準。 5. 流行音樂可納入，5 分鐘為限！ ● 曲目若為「現代樂派」作品，則需提供一份紙本樂譜給考場評審！未繳交者扣當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！

填寫考試曲目，務必 ：

標註術語、速度，調性（某些現代/近代作品除外)及曲長演奏（時間)；現代或近代樂派則要標註*創作年代* 並提供一份紙本樂譜給考場評審。未填寫完整或未繳交樂譜者扣當學期期初或期末術科考試成績 5 分 ！

【註】關於作曲家之作品需區分：

1. Op. 中文：作品
2. 沒有 Op. 中文：作品編號

   例如：海頓 Hob.、莫札特 K.、貝多芬 WoO。

作曲家樂派與作品風格分類，依據「美國音樂教師協會作曲家分類表」，分五時期（巴洛克、古典、浪漫、印象樂派，以及現代至近代)。

（見公佈欄。分類並非絕對，若有疑慮請務必與*任課老師*討論確認 ！)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期成績：考試成績〔期初考 30%+期末考 50%〕+80%+平時成績 20%。
2. 期初考成績不及格，採計成績，可繼續參加期末考；期末考試若不及格，則直接以考試成績作為學期成績(期初考 30%+期末考 70%)，平時成績將不列入採計。學生必須重修：曲目含期初考加期末考範圍。
3. 所有考試（含畢業音樂會）皆需背譜應試。
4. 每一考場(含副修)皆抽一名學生演奏全曲，名單將於考試當天公布。
5. 各學期各年級頒發「菁音獎」一名與考試成績最高者，另外為鼓勵詮釋精進，特頒：

- **大一上、大二上「巴洛克樂派菁音獎」、「古典樂派菁音獎」**
- **大一下「古典樂派菁音獎」、大二下「變奏曲獎」**
- **大三 & 大四上「菁音獎」(考試成績最高者)**